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惠环评〔2022〕表 45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力佳瑜伽体育用品及环保无胶水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市优力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东莞虹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优力佳瑜伽体育用品及环保无胶水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安县螺阳镇城南工业区迎宾中路 489 号，系租赁泉州大清装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用厂房总建筑面积 3235m²。项目年生产 EVA 瑜伽类产品 30 万个、环保无胶水鞋 20 万双，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你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外排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进水水质要求。

2. 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射出发泡成型、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相应标准。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执行GB31572-2015表9相应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限值；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 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按规范设置贮存场所并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次品、边角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应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为0.0237吨/年，实行1.2倍削减替代，即0.0284吨/年，从惠安县二污普现已关停企业VOCs余量中调剂。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进行排污登记。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我局委托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抽查工作。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8日

抄送：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东莞虹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